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3

采　购　人　：　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 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所有格式

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3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52-1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项目	36780000	367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不限于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的信息化（包括不限于芯片扫描等）、分拣分类、洗涤、消毒、熨烫、缝补、拼补、运输、下收、下送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服务项目，半年为一个考核期，上一服务周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合格后乙方进行下一周期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总服务期 3 年。

5.3 实施地点：院本部（纬五路 7 号），经五路院区一部（经五路 26 号），经五路院区二部（经五路 20 号），北院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淮河路 6 号）、东明路院区（东明路北 99 号），南院区（新郑市工业三路 1 号）。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 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供应商，下同）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路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21号楼后配楼

电　话：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3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白美娟、孔思雨、李文浩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路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21号楼后配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10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 号楼 26 楼 2613 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白美娟、孔思雨、李文浩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3**
1.2.4	采购范围	包括不限于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的信息化（包括不限于芯片扫描等）、洗涤、消毒、熨烫、缝补、拼补、运输、下收、下送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36780000.00 元（最高限价 36780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服务项目，半年为一个考核期，上一服务周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合格后乙方进行下一周期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总服务期 3 年。
1.2.7	※实施地点	院本部（纬五路 7 号），经五路院区一部（经五路 26 号），经五路院区二部（经五路 20 号），北院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淮河路 6 号）、东明路院区（东明路北 99 号），南院区（新郑市工业三路 1 号）。
1.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5.1.1	开标时间和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

	标地点	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收取。 5.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0709011800000841 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支行 行号：402491007093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10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 号楼 26 楼 2613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与各个科室洗涤物品交接数量相符的洗涤费用明细表，甲方核算部门对各科室洗涤支出进行成本核算后，乙方出具费用发票按月据实结算。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36780000 元
10.14	其他说明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基本情况表

(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服务方案部分

(7) 综合部分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 人员配备状况

(10) 供应商简介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名称、内容、维保服务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投标有效期、维保服务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Y＜100

	（Y）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0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册单独导入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

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服务部分：52分** **综合部分：1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其它供应商价格分同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及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预留份额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2.2.2（2）	**服务部分（52分）**	洗涤服务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是否符合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感控预防措施，包含现场管理、下收下送服务方案，安全管理措施等，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1）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满足医用纺织品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章制度、感控预防、现场管理、下收下送、安全管理等内容齐全详实、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合理，方案可行性高，得9分； （2）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总体符合医用纺织品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章制度、感控预防、现场管理、下收下送、安全管理主要模块均有响应；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方案基本可行，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7分； （3）服务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洗涤消毒核心要求无原则性错误；部分内容表述简略；工作流程、架构基本完整，方案落地存在短板，针对性较弱，得5分； （4）服务内容响应一般，部分内容存在偏差；规章制度、感控预防、现场管理、下收下送、安全管理等模块存在缺失或仅简单描述，得3分； （5）提供了洗涤服务方案，但核心模块大部分缺失，得1分； （6）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洗涤服务相关方案。
		洗涤工艺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工艺流程的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需包含洗涤工艺的详细描述，洗涤化料的用量、品牌、检测报告，并包含保护衣物、减少损耗率的措施方案： （1）流程清晰，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最强，制度完善，得5分； （2）流程较清晰，方案比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制度较完善，得3分； （3）流程比较模糊，方案不详细具体，制度不完善，得1分； （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信息化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化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审，需包含选用信息化设备的品牌、规格，信息化管理的服务方案、信息化推进的详细方案等： （1）选用信息化设备较为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描述得0分； （2）信息化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

			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描述得 0 分； （3）其他关于信息化服务方案的补充完善，内容详细、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描述得 0 分。
		服务优惠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优惠方案，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征，结合自身条件，提出针对性服务优惠方案，如下收下送车辆、服务人员等的服务优惠，根据方案根据方案等进行评审： （1）优惠方案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得 5 分； （2）优惠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比较相关密切，得 3 分； （3）优惠方案简单、不够详细全面，与本项目关系不大，得 1 分； （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9 分	供应商具有符合感控要求的洗衣龙 2 台及以上、卫生隔离式洗脱机 3 台及以上、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完全满足得 6 分；设备相对齐全，基本能满足需要得 4 分；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需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采购（或租赁）合同或发票。
			为更好的服务本项目，供应商能及时派出相关车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能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政经营业户-查询公司名称，并提供截图，完全满足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4 分	1.供应商承诺所使用的洗衣粉或洗涤剂具备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内容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洗涤后的被服具备 CMA 资格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内容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8 分	1、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以及特殊情况（停电、停水、机器设备故障、交通及人力不可抗力等）等，设置应急预案（包括并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 （1）应急方案及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2）应急方案及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应急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2、为保证服务连续及时性，要求供应商具有备用发电机及备用锅炉。（需提供备用发电机以及备用锅炉发票），提供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时供应商相关操作人员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工业锅炉司炉证件、锅炉水处理证件以及高、低压电工证，每提供 1 个证件得 0.5 分，最多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合同及退休证）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更有利本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洗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详细、全面，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障服务质量，得 6 分； （2）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合理，能够落地实施；洗涤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齐全，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得 4 分； （3）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可行，有监管、安全规范相关内容，但针对性一般，存在部分通用性描述，得 3 分； （4）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差，实操性弱；洗涤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简单，均为通用性说明，得 2 分； （5）未提供本项目服务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以上都没有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18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洗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书和合同书项下的任意三个月的发票或银行进账单为准，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 分	供应商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查询截图）
		拟投入本项目人力资源情况 6 分	1、供应商厂区项目经理持有洗衣师（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单位为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化培训评价组织，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核验，**提供查询截图**）、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书，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合同及退休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持有洗衣师（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单位为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化培训评价组织，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

			核验，**提供查询截图**），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合同及退休证）。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院本部、经五路院区(红旗路院区、经五路院区)、北院区。

2.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的信息化（包括不限于芯片扫描等）、洗涤、消毒、熨烫、缝补、拼补、运输、下收、下送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服务项目，半年为一个考核期，上一服务周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合格后乙方进行下一周期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总服务期 3 年。

二、合同价格

1.详见合同附件：医用纺织品洗涤价格表。

2.合同价格计算方式：月洗涤费用=Σ洗涤数量×洗涤单价；洗涤单价包括不限于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的信息化（包括不限于芯片扫描等）、分拣分类、洗涤、消毒、熨烫、缝补、拼补、运输、下收、下送、税金等。

3.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与各个科室洗涤物品交接数量相符的洗涤费用明细表，甲方核算部门对各科室洗涤支出进行成本核算后，乙方出具费用发票按月据实结算。

三、洗涤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洗涤、消毒。

2.布草洗涤应洁、污分开。分拣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

3.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4.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5.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乙方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四、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目前的规模，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派驻不少于 20 名专职人员（含主管 1 名），所有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负责甲方洗涤类物品的下收、下送，自觉服从甲方监管，高质高效提供优质服务。根据甲方业务规模的扩大，乙方应根据工作量及时增补专职服务人员，

2.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下收下送、清点工作，并按时、按需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及使用部门，特殊情况（非乙方可控因素）下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医院职工及病人被服正常使用。

3.乙方派驻的专职人员应积极配合医院各科室被服管理员的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下收下送时间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调整。

4.乙方应保证甲方医用纺织品的使用周期，非甲方物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同新品。由于甲方物品质量或使用问题造成的损毁，甲方负责更换新品。

5.甲方使用的纺织品若遇破损、开线，经缝补、拼补可继续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提供缝补、拼补服务。

6.乙方保证洗涤后的纺织品洁净、无污损、无血迹、熨烫平整、缝补、拼补及时、折叠整齐，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7.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洗涤厂区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8.乙方的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消毒。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和洗涤场所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配置。院内下收下送车辆必须符合全封闭、无噪音、车轮地面磨损小、洁净和污染物分离运输的要求。

9.乙方需根据甲方洗涤服务需求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工作人员及洗涤设备和运输车辆。

10.乙方派遣至医院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11.乙方需严格控制洗涤质量，否则乙方免费补充因洗涤质量不合格导致提前报损的物品。

1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有中标范围以外的新增物品洗涤，双方可协商，参照合同同类物品服务价格，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乙方应服从甲方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承

担被服暂存区域的安全、消防管理责任。

14.根据信息化服务方案，配合甲方管理，1年内推进完成医用纺织品的信息化管理。

15.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下收下送人员工作、院内运输车辆及洗涤类物品临时周转存放场地，但不提供家具等设施。

2.甲方应确保乙方下收下送通道、电梯、楼梯的方便使用。

3.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洗涤费。

4.甲方使用的布草出现严重污染、破损或传染疾病的情况，应在交接过程中单独封存并清晰注明，方便乙方做特殊清洗、消毒及缝补工作。

5.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洗涤服务项目日常的监督管理，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6.甲方不向乙方派驻人员提供个人仓库和住宿场所，不允许在工作场所堆放个人物品、做饭或居住。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引发的一切劳务纠纷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洗涤质量问题造成的布草等洗涤物品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回洗。

3.乙方因未按时送取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不能按时收送，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下收下送时，应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因行为不当造成公共财物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做好污染防控工作，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因工作疏忽过失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使用纺织品的安全，若因乙方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洗涤物品不允许和其他单位物品一起洗涤或混放。否则，出现任何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员工所需的一切工作用具、劳保物品和下收下送运输工具均由乙方自行配置，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运输工具及工作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9.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洗涤类物品周转存放场所工作时，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若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10.乙方进场后，需与甲方原洗涤服务单位（含洗涤服务、洗涤租赁一体化服务）配合，完成交接。

11.乙方人员隶属乙方公司， 在医院工作时需要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洗涤的物品若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

2.乙方应按时下收下送洗涤物品，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不可抗力）。若下收下送不及时，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3.乙方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若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3000元。

4.乙方洗涤后的物品若发生外观不整洁、有水渍、污渍、异味、异物、破损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除100元。

5.应缝补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元。

6.乙方下送洗涤物品发生型号、规格、数量等错误现象时，乙方应及时调换。若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

7.乙方因被服供应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8.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若乙方洗涤服务质量不合格，月累计达到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乙方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

11.违反以上约定产生的所有违约金，从乙方当月的结算费用中扣除。

12.乙方洗涤数量出现账目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洗涤费

八、风险因素

1.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有：政策性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责任事故、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中标人在洗涤价格内未计，而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为满足甲方洗涤要求所必须做的服务内容。

九、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是;

2、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时间：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前；

4、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万元。

5、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到期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情况发生，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期内，若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终止

违约情况导致的合同终止，按照本合同第七项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医用纺织品洗涤价格表》

附件 2:《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工作管理制度》

附件 3:《洗涤服务考核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附件 1 :医用纺织品洗涤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元）
1	大单	件	
2	枕套	件	
3	被套	件	
4	中单	件	
5	小被套	件	
6	浴巾	件	
7	凉被	件	
8	褥子	件	
9	枕芯	件	
10	被子	件	
11	小单	件	
12	小毛毯	件	
13	毛毯	件	
14	病人衣	件	
15	病人裤	件	
16	工作衣	件	
17	护士裤	件	
18	护士衣	件	
19	马夹	件	
20	护士帽	件	
21	棉衣	件	

22	拖鞋	件	
23	污衣袋	件	
24	沙发套（位）	件	
25	大窗帘	件	
26	棉垫	件	
27	布袋	件	
28	电线套	件	
29	窗帘	件	
30	洗手衣	件	
31	治疗巾	件	
32	大夹巾	件	
33	手术衣	件	
34	小包巾	件	
35	小毛巾	件	
36	大包布	件	
37	洗手裤	件	
38	大洞巾	件	
39	小洞巾	件	
40	外出衣	件	
41	腹带	件	
42	止血垫	件	
43	粉双层大中单	件	
44	白底花衣	件	

45	兰底花衣	件	
46	婴儿衣	件	
47	地拖	件	
48	墨绿大衣	件	
49	方巾	件	
50	毛衣	件	
51	椅子套	件	
52	床罩	件	
53	棉裤腿	件	
54	小被子	件	
55	机罩	件	
56	屏风	件	
57	袖带	件	
58	病人走失衣	件	
59	防滑衣	件	

附件 2：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工作管理制度

一、洗涤工作管理制度

（一）洗涤服务管理制度

洗衣房的环境卫生及消毒情况，直接影响洗涤质量，关系到病人和医护人员的身心健康，是洗衣工作中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为加强洗衣房卫生管理，确保洗涤和服务质量，做到让病人和医护人员放心，特制定此制度：

一、规章

1、洗衣房室内卫生应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上班前、下班后各清扫一次。

2、在洗涤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洗涤、消毒。

3、外包方洗涤设备保持洁净卫生，熨烫设备每天进行擦拭及保养。下班前所有机器设备要擦洗消毒，做到无污渍、油渍；室内每周进行消毒一次。

4、洗衣房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工装鞋。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一次，患有传染病者不得从事该项工作，全体人员都要持有身体健康证明。

5、洗净的物品应使用专门消毒过的载物进行下送，避免下送发放时再度污染。

6、洗衣房工作人员在下收下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热情的服务，确保各科室洗涤物品的正常周转。

二、违约责任

1、医院后勤保障部和感染办对洗衣房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现在洗涤过程中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中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洗涤、消毒的情况，予以 5000 元以上违约金扣除，因此而影响医院信誉和医护水平的损失根据合同条款由承包单位全部赔偿。

2、经核实在下收下送过程中因服务态度及质量引起各科室投诉的情况，根据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及要求，予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并且影响医院正常医护工作的损失根据合同条款由承包单位全部赔偿。

3、经核查后，若出现洗涤数量与账目不符，扣除违约金 1 万-2 万/次。

三、洗涤服务质量违约扣款标准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扣除标准（元）
1	未按时下收、下送	100/次
2	洗涤质量不合格	100/件
3	洗衣房工作人员未穿工装	50/次
4	洗衣房卫生不合格	100/次
5	洗衣房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	100/次
6	被服运输工具乱停放	50/处
7	言语不文明	50/次

8	被临床科室投诉服务差、质量差	100/次
9	与病人或医务人员发生纠纷情节严重的开除	500/次
10	被医院通报批评	500/次

（二）洗涤工作制度

1、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的工作，为临床各部门提供优质服务。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时必须着工装，佩戴胸卡。

3、每天严格按照医院规定及时下收、下送，下收、下送时必须文明用语，配戴帽子、口罩、手套，微笑服务，物品交接要认真、准确、详细，做好当日工作记录、数据统计、单据签收和保管等工作。

4、布草类必须做到洁净物品和污染物品严格分开运送和存放，专车专用，严禁混装混用。

5、传染病人用过的物品必须单独隔离存放，用双层专用垃圾袋封口运送，遵循先消毒，后洗涤，再消毒的原则进行，严防交叉感染，传染病人污染的物品必须用专用设备进行消毒，并严格执行消毒标准。

6、各类布草必须按不同的面料、颜色、用途、污染程度等分别清点、装运和存放。

7、布草暂存点洁净区和污染区要严格分开，不能交叉使用场地，收脏包消毒清洗后才可再次使用。

8、洗涤整理过程中发现开线、破损或衣扣丢失，要及时修补缝合，保持衣扣完整。

9、各类物品必须摆放整齐、规范，上岗时间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存放私人物品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确保安全。

10、严格按照医院程序对布草类进行使用、洗涤、报废、盘存等，认真做好日清和月结工作，为医院各科的成本核算工作打好基础。

11、爱护医院的公共设施，出入电梯或通过通道门口时，要小心慢行，避免碰撞行人和门体。

被服洗涤质量验收标准

为保障医院被服洗涤质量，现规定被服洗涤质量验收及报废标准，细则如下：

被服洗涤后应熨烫平整，无皱褶、折叠整齐。

洁净被服无污渍残留、无异味、无污染、外观无变色脱色现象。

病人服及工作人员工作服无破口开缝，带子、纽扣齐全。

被服有污渍、未缝补或潮湿的，洗涤公司收回返工处理。

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破损、丢失的有洗涤公司赔偿。

实行洁净、污染被服覆盖或包裹后专车专用，防止交叉感染。

被服周转库内洁净被服应分类摆放、严禁堆放，保持条理整洁。

附件 3:洗涤服务考核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服务标准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绩考评制度，考核内容涵括洗涤岗位和下收下送人员。	制度不明确、制度不健全扣 1 分。岗位内容不全，操作流程不规范未按规范标准操作一次一项扣 1 分。	10 分		
2	文明礼貌	员工仪表端正、着工装、正面佩戴工卡。热情服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做好班前准备，在岗在位，文明礼貌，言行举止符合规范要求。	不符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10 分		
3	工作纪律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交接班工作，不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未按规定着装、仪表不符合要求，一次一项扣 1 分，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一次扣 1 分。未按标准定岗定员每例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	10 分		
4	岗位培训	熟悉所在区域基本情况、本岗位职责、熟练运用标准规范用语、熟悉常记电话号码。	不符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10 分		
5	督查检查	负责人每日检查岗位情况，不少于 2 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因监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不得分。	10 分		
6	日常培训	制定月度培训计划，并实施；每月理论知识培训不得少于一次；培训有记录。	不符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10 分		
7	服务质量	认真完成岗位质量目标，服务主动、热情、细致、周到，杜绝发生投诉事件。	不符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10 分		

8	节能管理	科学合理开关照明设施，减少水电等能源消耗。	不符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10分		
9	院感管理	严格执行院内感染规章制度，避免交叉感染。	不符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10分		
10	医护人员对洗涤服务质量及下收下送满意度	下收下送及时准确，避免与临床医务人员发生矛盾。所洗被服质量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医护人员满意度：优（8-10）/良（6-7）/差（0）。	10分		
总得分：		评定等级：（不合格<80分；80分≤基本合格≤90分；合格>90分）				

考评部门：　　被考评部门：　　时间：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包括不限于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纺织品的信息化（包括不限于芯片扫描等）、分拣分类、洗涤、消毒、熨烫、缝补、拼补、运输、下收、下送等。使用概况如下：

1.河南省人民医院平均开放病床数院本部约 7000 张，经五路院区 150 张，北院区约 1000 张。

2.

2025 年全年预计洗涤量汇总

序号	品名	单位	医院年洗涤量
1	大单	件	746035
2	枕套	件	674324
3	被套	件	659921
4	中单	件	285582
5	小被套	件	31967
6	浴巾	件	4319
7	凉被	件	18426
8	褥子	件	21499
9	枕芯	件	28186
10	被子	件	9514
11	小单	件	7054
12	小毛毯	件	1
13	毛毯	件	3
14	病人衣	件	634287
15	病人裤	件	586127
16	工作衣	件	159645
17	护士裤	件	183125

18	护士衣	件	139609
19	马夹	件	3168
20	护士帽	件	5475
21	棉衣	件	1
22	拖鞋	件	724500
23	污衣袋	件	20412
24	沙发套（位）	件	1
25	大窗帘	件	1
26	棉垫	件	1
27	布袋	件	1
28	电线套	件	1
29	窗帘	件	1
30	洗手衣	件	568596
31	治疗巾	件	484409
32	大夹巾	件	407042
33	手术衣	件	407228
34	小包巾	件	326050
35	小毛巾	件	1
36	大包布	件	263704
37	洗手裤	件	537734
38	大洞巾	件	44652
39	小洞巾	件	57245
40	外出衣	件	1
41	腹带	件	1
42	止血垫	件	1

43	粉双层大中单	件	1
44	白底花衣	件	1
45	兰底花衣	件	1
46	婴儿衣	件	1
47	地拖	件	1
48	墨绿大衣	件	1
49	方巾	件	1128
50	毛衣	件	1
51	椅子套	件	1
52	床罩	件	1
53	棉裤腿	件	1
54	小被子	件	1
55	机罩	件	1
56	屏风	件	1
57	袖带	件	1
58	病人走失衣	件	1
59	防滑衣	件	1

备注：参考量为暂定，仅供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以甲方实际使用量为准。

二、投标要求

1.洗涤单价包含供应商服务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其它费用。

2.供应商需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列出所有物品的洗涤价格。

3.投标报价=全年洗涤费价格*3。参考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量使用，中标人合同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三、洗涤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洗涤、消毒。

2.布草洗涤应洁、污分开。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

3.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4.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5.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供应商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拼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7.拼补：指将局部损坏的布草拼接成完好布草的过程。

8.洗涤时不得用强酸或强碱类洗涤剂，保持布草正常使用时长。

四、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目前的规模，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派驻不少于 20 名专职人员（含主管 1 名），所有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负责采购人洗涤类物品的下收、下送，自觉服从采购人监管，高质高效提供优质服务。根据采购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量及时增补专职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甲方在院本部、经五路院区、北院区同步开展洗涤服务的下收下送。

2.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进行收送、清点、发放纺织品，并按时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及使用部门，特殊情况（非供应商可控因素）下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确保医院职工及病人被服使用正常。

3.供应商派驻的专职人员应积极配合医院各科室被服管理员的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下收下送时间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调整。

4.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医用纺织品的使用周期，非采购人物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毁，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同新品。由于采购人物品质量或使用问题造成的损毁，采购人负责更换新品。

5.采购人使用的纺织品若遇破损或开线，经缝补可继续使用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缝补服务。

6.供应商保证洗涤后的纺织品洁净、无污损、无血迹、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7.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洗涤厂区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

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8.供应商的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消毒。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和洗涤场所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行配置。院内下收下送车辆必须符合全封闭、无噪音、车轮地面磨损小、洁净和污染物分离运输的要求。

9.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洗涤服务需求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工作人员及洗涤设备和运输车辆。

10.供应商派遣至医院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11.供应商需严格控制洗涤质量，否则供应商免费补充因洗涤质量不合格导致提前报损的物品。

12.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如有中标范围以外的新增物品洗涤，双方可协商，参照合同同类物品服务价格，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服从采购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承担被服暂存区域的安全、消防管理责任。

1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信息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订医用纺织品洗涤服务信息化方案，包含信息化服务方案、选用设施设备详单、其他细化服务方案。

2.信息化服务方案应包含纺织品安装芯片、下收下送芯片设备扫描、数据统计分析及打印等的方案。

3.选用设备设施详单应包含上述所有设施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芯片、芯片扫描设备、扫描通道分拣台、数据统计服务器、打印机等。

六、数字化智能系统技术要求

1.医疗机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宜将医用织物纳入机构智慧管理建设规划，采用数字化智能系统对医用织物进行管理。

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需要可对医用织物设置唯一性标识，可采用文字、图形、条形码或射频识别等方式，应不能影响医用织物的清洗消毒及其使用功能。

3.数字化智能系统基本功能宜至少包括管理功能和质量可追溯功能。

4.管理功能包括人员管理、物资管理、统计及质量控制功能。人员管理至少包括人员身份信息及权限设置、人员培训及考核等；物资管理至少包括医用织物收集、运送、分拣、洗涤、整理、储存、发放等；统计至少包括成本核算、工作量统计等；质量控制至少包括质量监测、预警、限制或干预及后续相关处理流程等。

5.质量可追溯功能应记录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及卫生质量检测结果，根据记

录监测过程和结果进行判断，提示预警或干预及后续相关处理流程。

附件 1 :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洗涤量	最高限价
1	大单	件	746035	2
2	枕套	件	674324	1
3	被套	件	659921	2.2
4	中单	件	285582	1
5	小被套	件	31967	1
6	浴巾	件	4319	0.5
7	凉被	件	18426	1.5
8	褥子	件	21499	2
9	枕芯	件	28186	0.8
10	被子	件	9514	3.2
11	小单	件	7054	0.75
12	小毛毯	件	1	0.6
13	毛毯	件	3	0.6
14	病人衣	件	634287	1.8
15	病人裤	件	586127	1.8
16	工作衣	件	159645	3.5
17	护士裤	件	183125	1.5
18	护士衣	件	139609	3.5
19	马夹	件	3168	4
20	护士帽	件	5475	0.7
21	棉衣	件	1	8.0
22	拖鞋	件	724500	0.2
23	污衣袋	件	20412	0.7
24	沙发套（位）	件	1	1.5
25	大窗帘	件	1	7
26	棉垫	件	1	1.8
27	布袋	件	1	0.6
28	电线套	件	1	0.6
29	窗帘	件	1	4.0
30	洗手衣	件	568596	1.5
31	治疗巾	件	484409	0.8
32	大夹巾	件	407042	2
33	手术衣	件	407228	2.5
34	小包巾	件	326050	0.6
35	小毛巾	件	1	0.2
36	大包布	件	263704	1
37	洗手裤	件	537734	1.5
38	大洞巾	件	44652	2.8
39	小洞巾	件	57245	0.6
40	外出衣	件	1	3.5
41	腹带	件	1	1.8
42	止血垫	件	1	0.5
43	粉双层大中单	件	1	3.5

44	白底花衣	件	1	3.5
45	兰底花衣	件	1	3.5
46	婴儿衣	件	1	1.0
47	地拖	件	1	0.6
48	墨绿大衣	件	1	8
49	方巾	件	1128	0.6
50	毛衣	件	1	4.0
51	椅子套	件	1	1.5
52	床罩	件	1	2.0
53	棉裤腿	件	1	1.0
54	小被子	件	1	1.5
55	机罩	件	1	0.6
56	屏风	件	1	8
57	袖带	件	1	1.8
58	病人走失衣	件	1	1.8
59	防滑衣	件	1	1.8
每年最高限价（元）			12260000.00	
三年最高限价（元）			36780000.00	

注：此分项报价为单项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任一项最高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目录

一、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 服务方案部分

七、 综合部分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 人员配备状况

十、 供应商简介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三年），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半年）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报价（三年）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说明：1.本表投标报价应分别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价报价一致。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元，含税）	年度合价（元，含税）	备注
半年度总价					
三年度总价					

说明：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须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的所有采购标的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方案部分

七、 综合部分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棉纺织品洗涤服务（服务范围含布草洗涤或织物洗涤）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合同范围（内容、关键信息）、甲乙双方盖章等内容应清晰可辨。

九、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置要求和参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服务团队配置要求填写人员配置。

（二）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

十、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经营范围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规模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所投产品制造商规模	**（如有，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备注				

后可附：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 1 款第 3 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情形，供应商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开票须知：请按要求备注开具“专票”或“普票”，若未备注，则默认开具“普票”。

通知

全电发票(电子发票)具体流程如下:

扫码开票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图示二维码，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河南)",填写发票抬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票据接收等信息,在“留言”处明确开具“普票”或“专票”,其中标*号处为必填，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经办人姓名、经办人电话。点击“提交",信息保留时间为48小时，请勿在节假日提交。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11-22